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晶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的核准，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 39,245,282.95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13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4,914,105,205.0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38,654.31 元。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60,754,708.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55,923.09
减：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76,453,928.78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8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38,654.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孙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母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

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38390000013000038962	2,836,603.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谈固东街支行	活期专户	52220188000046237	284,502.5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334462	30,743.3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2707	11,397.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2307625	133,583.4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2,199,080.3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342,744.19
合计				5,838,654.3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276,453,928.78 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23.67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227,64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7,64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否	370,000.00	370,000.00	81,821.73	81,821.73	22.11	按项目开工 时间，分期 结转	-4,282.27	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5,823.67	515,823.67	227,645.40	227,645.40					
合计		515,823.67	515,823.67	227,645.40	227,64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截至 2020 年末，部分设备已转固，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80,000,000.00	活期	2.4%/年
合计			48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80,000,000.0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以及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路伟

张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